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性別事件編號 _____ 事件 申復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，對於處理結果不服，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違反專業倫理事件			
申 復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 (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：_____)			
	姓 名		性別	
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服務/就學 單位	
住址				
申復 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事實認定不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議處結果不服			
申 復 理 由				
相關 證 據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-----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-----

申復 單位	單位 名稱		收件人 簽名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
2. 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
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